電文騎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胡哲豪 電話:047531438

電子信箱: 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733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473376_ATTACH1.pdf)

主旨:重申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 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,就實際情形擇一請 領,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一案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1月21 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3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國內出差旅費交通費之請領,依人事總處103年5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30032201號書函規定,公務人員如有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1日休假者,其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,由當事人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,且為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,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,均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(按:109年起放寬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)。另依人事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書函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,並於休假補助



第1頁,共3頁

費申請表備註增列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」之警語。

- 三、有關出差旅費除交通費外,尚包括住宿費及雜費,其支給 之處理原則如下:
 - (一)住宿費:交通費與住宿費皆屬因公出差實際發生之支出,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(以下簡稱報支要點)規定,應於報支上限範圍內覈實報支,鑑於兩者費用性質相同,爰住宿費宜比照前揭交通費處理原則,由當事人本誠信原則,就休假補助費及出差旅費擇一請領。

(二)雜費:

- 1、依報支要點規定,雜費每日上限400元,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,於該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(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)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2、查雜費係供出差人在外業務聯繫電話費、傳真、影印、短程車資及購買車票手續費等雜支之用,項目金額小、數量繁,基於成本效益原則,且為提升行政效率,爰不論實支金額多寡,均採定額報支方式辦理,並得在上開每日400元範圍內自行訂定報支規定(如半日、出差距離10公里按半數支給)。
- 3、基於雜費屬定額報支,與交通費、住宿費報支方式不同,爰倘經機關認定屬出差,可依報支要點規定支領,應無與休假補助重複支給之問題。

四、另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人員出差以









國旅卡刷卡墊付之交通及住宿等差旅費,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熟悉規定而有重複請領情事,請各機關加強宣導相關規定;公務人員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,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,亦應主動刪減,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 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 電2月25611428文





